

#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市监函〔2023〕58号

(B)

## 对韶关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19号提案的答复

肖维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电梯管理水平，促进社区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 一、我市电梯基本情况

(一) 全市电梯数量及分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市电梯使用单位(人)共3161家，注册登记的电梯共16409台(其中在用15483台，停用926台)。按电梯种类划分，其中乘客电梯14339台，载货电梯1061台，杂物电梯等其他电梯226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783台。按区域分布，其中浈江区2745台，武江区4697台，曲江区1343台，乐昌市1637台，南雄市1301台，仁化县622台，始兴县999台，乳源县765台，翁源县1276台，新丰县1024台。

(二) 全市电梯企业基本情况。目前，我市电梯行业主要是电梯安装、维保和销售、使用单位，无电梯制造、系统开发单位

等上游企业。全市取得许可资质从事电梯安装维保的公司共 61 家，其中本地公司 31 家，外地公司 30 家，全市共 102 个维保驻点。

## 二、针对提案的建议已采取的措施

(一) 强化电梯安装维保单位监管，提升安装维保质量。一是做好电梯安装维修单位证后监督检查。我局对全市各电梯安装维修单位开展证后年度监督检查，重点对各企业的基本资源条件、安全保证体系运行以及技术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检查，确保获取证的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要求从事电梯安装、维修、维保工作。从 2021 年起，我局组织省内专家为我局实施证后监督检查提供现场核查技术服务，深入、全面地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全市电梯安装维保单位的生产质量。二是开展电梯维保驻点基本资源条件现场核实工作。《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明确了电梯维保公司驻点必须配备满足维保所需的基本资源条件并按要求进行告知备案，从根本上解决维保市场“皮包公司”、“挂靠公司”等乱象。对此，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抓好各辖区内的电梯维保驻点现场核查工作，确保电梯维保驻点的办公场所、工具设备、人员持证、档案管理基本资源符合要求。满足电梯维保作业条件的驻点由我局核发电梯维保驻点备案，并向社会公众公示。三是做好电梯监督抽查工作。自 2017 年起，我局积极争取专项经费，以公共场所、高层楼宇、老旧电梯为重点，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电梯安全监督抽查。2017 年至 2022 年，我局累计抽查

在用电梯 2064 台次，发现安全管理或维保工作中存在不符合项目的电梯 742 台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 18 台次，立案查处 11 宗。同时，市局还积极指导和推动各县（市、区）开展电梯监督抽检工作，进一步推动了我市电梯监督抽检工作的发展。

（二）推动数据信息化，构建网络监管平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中强调，“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大一统的监管平台实施智慧监管，需要完善的顶层设计、成熟的行业发展以及充足的经济资源。目前，韶关因社会经济发展相对缓慢、电梯市场规模较小、行业发展不够完善，市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足，搭建多方的应用平台条件还不成熟。对此，我局根据韶关当前电梯发展现状和安全生产要求，运用现有的资源，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行电梯维保信息公示。根据《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我局制作了《电梯维保公示卡》，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要求在韶各电梯维保单位将公示卡张贴在电梯显著位置。该公示卡载明了近期电梯维护保养信息，便于广大电梯乘用人进行查阅和监督。目前，全市 15122 台的乘客电梯和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均已张贴《电梯维保公示》。

二是强化“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的智慧监管作用。该系统由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开始建设，以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为目的，通过规范

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和系统性风险防范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这也是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智慧监管、推动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网通管”的重要举措。电子监管系统采用逐步更新迭代的开发模式，将根据使用情况不断更新版本、提高性能，根据建设进度增设、完善有关功能。目前该系统已正式上线启用，全市监察人员可通过该系统开展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数据单位信息统计、检验在用状况查询、安全监管和隐患处置等多项工作。为确保系统数据准确，从2021年起我局组织多轮次数据清理工作，核准校对系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基础信息，夯实电子监管数据基础。同时，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的规划，系统将为每台设备配置集设备基本信息、设备管理、监察、检验、维修保养信息为一体的二维码，届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信息共享和电梯受困“一码救援”。

（三）鼓励企业维保新方式，提升电梯维保质量。推广“电梯维保+互联网”新电梯维保模式。2018年，我局深化电梯监管改革创新，选取了三家公司作为试点，将“互联网+维保”的高效移动管理方式引入到电梯维保公司的管理过程，并鼓励其他电梯维保公司根据实际维保工作情况，积极采用“互联网+维保”模式。“互联网+维保”系统包括了合同管理、维保计划签到、定期检验预警、保险信息、故障报告与处理、应急救援等功能。2019年，我局印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电梯

维保管理水平的通知》（韶市监特设〔2019〕27号），进一步鼓励电梯维保单位积极运用“互联网+维保”模式。从试点单位使用运行情况来看，“互联网+维保”总体上有效提升了电梯维保的工作效率、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但由于我市电梯维保单位普遍存在电梯维保数量、规模不大，自身科研能力薄弱的问题，加之系统平台维护成本较大，导致“互联网+维保”模式的覆盖面较窄，未能充分激发政策的引导作用。

（四）抓好加装电梯质量，做好老旧小区品质提升服务。一是加强政策引导。为鼓励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居民加装电梯，目前市财政对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试点小区加装电梯给予3万元/台的奖励性补贴，同时进一步放宽居民申报加装电梯的条件，提高了老旧小区居民加装电梯积极性。二是便利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根据民法典规定，“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即可使用住宅维修资金支持对电梯开展维护、更新和改造工作。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时，鼓励居民通过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缴存改造资金。例如，浈江区韶冶金沙小区共有居民约1000户，在引导居民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后，已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约500万元，经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完善了小区加装电梯等基础设施，还解决了小区加装电梯后续的升级、维保等问题。三是压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电梯使用单位（人）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通过加装IC

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来提升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对此，我局做好监管和服务，对咨询电梯升级、改造的单位提供法律法规等政策说明和指导，避免相关单位因不了解法律法规要求在电梯升级、改造中出现违法违规行而造成损失，并协调法定检验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确保电梯检验符合安全要求。同时，监督物业服务公司落实好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履行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电梯安全管理法定责任和义务，做好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值班值守等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业主出行安全和便利。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深化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巩固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取得成效，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电梯维保公司创新维保模式、采用新技术，提升维保效率和维保质量。

（二）加大电梯安全宣传力度。在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基础上，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优势，广泛向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人、未成年人，宣传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和电梯监管工作等信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倡导人民群众养成文明乘梯、爱护电梯的习惯，营造社会关注氛围。

（三）持续做好监管信息化工作。扎实做好特种设备数据清理工作，夯实信息监管基础。强化“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在电梯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运用，努力构建智慧监管新模式。

# 提案清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p>(一)通过政策引导,释放社会资源对电梯行业的投资。</p> <p>(二)搭建电梯控制系统开发企业、电梯设备生产企业、电梯维保企业、电梯物业拥有者、物业管理方、广大使用者、电梯行业监督管理者等相关行业的通识平台。</p> <p>(三)搭乘国家和省级的旧改政策,推动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居民楼的电梯加装和智能化升级改造。</p>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备注
	<p>1. 强化政策引导,鼓励相关软件公司、物联网公司根据电梯维保和管理要求提供相关产品。鼓励电梯维保单位采用“互联网+维保”的模式,不断提升维保质量和服务。</p> <p>2. 强化电梯安装、维保单位监管。通过开展监督检查、专家参与等方式,提升电梯安装维保质量。</p> <p>3. 做好老旧小区品质提升服务。加强政策引导,推动老旧小区居民加装电梯积极性。便利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解决小区电梯升级、维护保养的问题。做好电梯升级改造的监管和服务工作,确保电梯符合安全要求。</p>	<p>1. 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依托“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充分发挥现有的数据监管作用。强化特种设备数据清理工作,夯实安全监管信息化基础。</p> <p>2. 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任命电梯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p>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徐志祺,8128203、135090578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住建局。

---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